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張明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457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94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944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2022微笑台灣創意教案－教案分享會」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9月27日桃教高字第11100885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及地點：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於平鎮高中辦理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)，交通位置請至學校網站查詢(網址：
<https://www.pjhs.tyc.edu.tw/>)。

(二)參加人數及對象：120人(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)，歡迎高國中小教師(含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)報名參加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網址：



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)，課程名稱：微笑台灣創意教案分享，課程代碼：3557754；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。

三、有關最新消息及研習活動請至「微笑台灣創意教案」網站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smiletaiwan.cw.com.tw/teach/>)。

四、本局同意本市參與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1年內自行選擇補休半日(課務自理)；外縣市參與研習教師，請貴局(處)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防疫期間，進出校園請配合體溫測量、手部消毒措施並全程配戴口罩，遵守防疫相關規定；響應環保，本次活動不另提供杯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